

以案说法 拈轻带重 答题示范 活学活用

法律硕士联考专业基础课必备

经典案例分析

刘守芬 谷凌 主编
金锦萍 丁鹏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法律硕士联考专业基础课必备 经典案例分析

刘守芬 谷 凌 主编
金锦萍 丁 鹏

刘守芬 丁 鹏 林 岚 牛广济
谷 凌 金锦萍 田 磊 杨秋岭 编写
李秀红 郎艳飞 丁 峰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硕士联考专业基础课必备 经典案例分析/刘守芬等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ISBN 7-300-06453-1

I. 法…

II. 刘…

III. 法律-案例分析-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1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36186 号

法律硕士联考专业基础课必备 经典案例分析

刘守芬 谷 凌 主 编

金锦萍 丁 鹏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lkao.net> (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涿州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张 16

印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79 000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三本书=一个目标

重要法条+经典案例+考题归纳=高分

法律硕士联考这几年报考人数持续上涨,考试难度越来越大,竞争一年比一年激烈,这是有目共睹的。2005年,仅北京地区报考人数就超过1万。从录取比例来看,一般在1:8左右,部分名校更是达到1:15。所以,除了政治和外语外,专业课获取高分,是法律硕士考试取胜的“核心竞争力”。获取高分的前提是要夯实基础,但这还不够,我们认为还有几点要做到:(1)梳理专业课必考的法条,学会分析和运用,以适应考试对法条的考查。(2)熟悉各种类型案例,学会案例分析的方法,提高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满足考试对案例的考查。(3)分析往年特别是近年来的考题,甄别考点与非考点,掌握命题大方向。

为了切实帮助考生做到以上几点,我们特出版了《法律硕士联考重要法条释解》、《法律硕士联考专业基础课必备 经典案例分析》和《法律硕士联考3年试题归类详解及知识清单》三本图书。

《法律硕士联考重要法条释解》去粗取精,选取了与刑法学、民法学、宪法学相关的重要的法律法规,并对之进行解释和分析,同时对比较容易混淆的知识,揭示其出题点,精编了部分练习题。书后设置附录(中国法制史经典古文解析和综合课经典论述题解析),为法制史的古文分析题和综合课的论述题提供解决之道。

《法律硕士联考专业基础课必备 经典案例分析》针对专业基础课的案例题做文章,分上下两编,即刑法学和民法学。各编又分为一般经典案例和复杂经典案例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一般经典案例,依据章节知识点编排,遵循由易到难的原则,适合打基础。第二部分为综合经典案例,有一定的难度,可能不单纯考查某个知识点,而是涉及多个知识点。经典案例和复杂案例中有一些案例的难度接近真题。每个案例,作者都进行了详细的解答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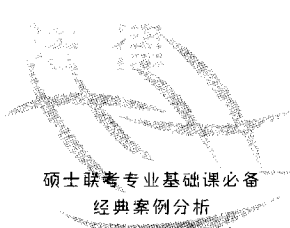
《法律硕士联考3年试题归类详解及知识清单》以近三年真题带考点,“以一斑而窥全豹”,不仅仅是讲解真题,更重要的是归纳考点,梳理知识清单。同时,该书还有一个很大的亮点:以知识清单为原点,“命制”仿真题。这样,既预测了命题角度,又为考生巩固知识提供了新思路。

这三本书每本书历时六个月,我们的准备时间是充裕的。但毕竟时间和精力有限,难免挂一漏万,不当之处请专家和考生多多批评指正。

希望这三本书能达到我们预想的目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年4月



前言

硕士联考专业基础课必备
经典案例分析

本书按照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大纲的精神,根据刑法分则和民法分则的内容精编数百个案例,注重提高考生运用刑法学原理和民法学原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和运用法律语言表达的能力。全书分刑法学与民法学上下两编,每编分为两部分。各编第一部分为一般经典案例,每章按“本章精要”、“经典案例”和“案例分析”的体例进行编写,其中“本章精要”仅作为各章的要点提示,而主要篇幅则用于编写“经典案例”和“案例分析”。各编第二部分为复杂经典案例,即有一定难度的案例,并配以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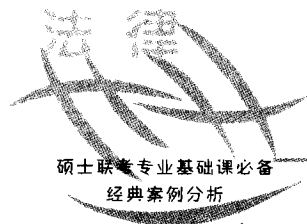
涉及案例的试题(如选择题、案例分析题)对于非法律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的考生来说是最难适应的题型。本书恰是适应广大考生的实际需要,以“典型案例”为“的”和以准确的刑法学及民法学原理为“矢”,按照考试大纲的精神,有的放矢地分析、评价有关案件,做到既明辨法理又给考生提供运用相关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法。

本书准确、恰当地使用刑法学和民法学的专业术语,以严谨的逻辑性和通畅的文字表达形式完成,这对于尚未经过“法言法语”训练的考生来说会备感亲切。

最后,祈念本书对广大考生的复习考试有所助益。

编者

2005年4月



目 录

硕士联考专业基础课必备
经典案例分析

上编 刑法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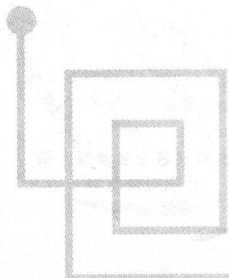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一般经典案例	(3)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3)
本章要求掌握的罪名	(3)
本章精要	(3)
经典案例	(3)
案例分析	(4)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5)
本章要求掌握的罪名	(5)
本章精要	(5)
经典案例	(5)
案例分析	(9)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5)
本章要求掌握的罪名	(15)
本章精要	(15)
经典案例	(16)
案例分析	(20)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4)
本章要求掌握的罪名	(24)
本章精要	(24)
经典案例	(24)
案例分析	(32)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41)
本章要求掌握的罪名	(41)
本章精要	(41)
经典案例	(41)
案例分析	(44)
第六章 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罪	(47)
本章要求掌握的罪名	(47)
本章精要	(48)

经典案例·····	(49)
案例分析·····	(55)
第七章 贪污贿赂罪·····	(61)
本章要求掌握的罪名·····	(61)
本章精要·····	(61)
经典案例·····	(61)
案例分析·····	(64)
第八章 渎职罪·····	(67)
本章要求掌握的罪名·····	(67)
本章精要·····	(67)
经典案例·····	(67)
案例分析·····	(70)
第二部分 复杂经典案例·····	(73)
经典案例·····	(73)
案例分析·····	(82)

下编 民法学

第一部分 一般经典案例·····	(99)
第一章 民法总则·····	(99)
本章精要·····	(99)
经典案例·····	(99)
案例分析·····	(107)
第二章 物权概述·····	(113)
本章精要·····	(113)
经典案例·····	(114)
案例分析·····	(115)
第三章 所有权·····	(118)
本章精要·····	(118)
经典案例·····	(119)
案例分析·····	(120)
第四章 共有·····	(123)
本章精要·····	(123)
经典案例·····	(123)
案例分析·····	(123)
第五章 相邻关系·····	(124)
本章精要·····	(124)
经典案例·····	(125)
案例分析·····	(125)
第六章 他物权·····	(125)
本章精要·····	(125)
经典案例·····	(125)
案例分析·····	(128)
第七章 债权·····	(130)
本章精要·····	(130)
经典案例·····	(130)
案例分析·····	(131)

第八章 合同	(132)
本章精要	(132)
经典案例	(133)
案例分析	(140)
第九章 人身权	(153)
本章精要	(153)
经典案例	(153)
案例分析	(155)
第十章 知识产权	(158)
本章精要	(158)
经典案例	(158)
案例分析	(160)
第十一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	(163)
本章精要	(163)
经典案例	(163)
案例分析	(168)
第十二章 民事责任	(173)
本章精要	(173)
经典案例	(174)
案例分析	(184)
第二部分 复杂经典案例	(195)
经典案例	(195)
案例分析	(215)



第一部分

上编 经典案例

刑法学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本章要求掌握的重点

间谍罪、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本章精讲

间谍罪与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都是行为犯。二者在犯罪客体要件方面有着类似之处，要注意区分具体行为方式上的不同。

间谍罪强调行为人和间谍组织发生非法联系，主要包括参加间谍组织、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所交付的任务、从事行为人所获得及传递或者提供任务，不影响本罪的成立。另外，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的行为，也构成间谍罪。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强调的是行为人和间谍组织以外的其他主体，包括个人非法提供情报的行为，在情节较轻的情况下，本罪和间谍罪的区别有明确的界限。

《刑法》第111条规定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根据该条规定，本罪的行为方式包括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本罪的行为对象是国家秘密、情报。本罪的行为主体是一般主体，但实践中多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时也包括其他人员。本罪要求具有主观故意，即明知是国家秘密、情报而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本罪的主观目的是为了危害国家安全。

间谍罪与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的区别在于：间谍罪要求行为人与间谍组织发生非法联系，而本罪则不要求。间谍罪的行为方式包括参加间谍组织、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所交付的任务、从事行为人所获得及传递或者提供任务，而本罪的行为方式则包括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间谍罪的行为对象是国家秘密、情报，而本罪的行为对象则不限于国家秘密、情报，还包括其他情报。

经典案例

【案例1】间谍罪与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被告人王某，男，汉族，出生于1970年10月，系某单位工作人员。王某于2010年10月被某单位录用为工作人员，2011年10月调入某单位工作。王某在单位工作期间，多次利用职务之便，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情节严重。王某的行为构成间谍罪。

【案例2】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被告人李某，男，汉族，出生于1975年10月，系某单位工作人员。李某于2010年10月被某单位录用为工作人员，2011年10月调入某单位工作。李某在单位工作期间，多次利用职务之便，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情节严重。李某的行为构成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案例3】间谍罪与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被告人赵某，男，汉族，出生于1970年10月，系某单位工作人员。赵某于2010年10月被某单位录用为工作人员，2011年10月调入某单位工作。赵某在单位工作期间，多次利用职务之便，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情节严重。赵某的行为构成间谍罪。

第一部分

硕士联考专业基础课必备
经典案例分析

一般经典案例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本章要求掌握的罪名

间谍罪，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本章精要

间谍罪与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都是行为犯，二者在犯罪客观要件方面有类似之处，要注意区分具体行为方式上的不同。

间谍罪强调行为人和间谍组织发生非法联系，主要包括参加间谍组织、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指派任务的行为，至于行为人是否来得及实施或者完成任务，不影响本罪的成立。另外，为敌对国或者敌对方指示所要攻击的我方目标的行为，也构成间谍罪。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强调的是行为人对间谍组织以外的其他境外机构和个人非法提供情报的行为，在情报送达对象上，本罪和间谍罪的规定有鲜明的区别。

还应当注意间谍罪和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与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的区分。前两罪侵犯的是国家安全，后罪侵犯的是国家保密制度；前两罪的行为人是一般主体，而后罪则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主，有时也包括一般主体，但都要求其有掌握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的身份特征。前两罪强调行为人和境外的间谍机

构和非间谍组织机构及个人发生非法的情报提供关系，行为人在主观上有为之提供国家秘密和情报的直接故意；而后罪只强调行为人基于故意的心理，违反保密制度，从而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泄漏行为的指向对象，不属于本罪的必备要件。



经典案例

【案例 1】阅读标记：() (读后请打√，下同)

某外国公民黄某长期侨居我国，在返回其国籍国探亲期间被该国间谍机构招募，接受派遣任务并参加训练。黄某返回我国后，多次秘密与外国间谍组织联络，并按“每月报告两次”的密令，先后多次直接或者采取通过第三国转寄的方法向该国间谍组织密报我国空军歼击机机型、空军作战训练基地等情报。黄某还按照该国间谍组织的命令，两次密报了我国领导人会见某外国议会代表的谈话内容等情报。

问：黄某的行为构成何罪？为什么？

【案例 2】阅读标记：()

姚某在台湾间谍机构代理人的多次利诱下，接受了其提供的情报搜索索引，先后多次潜入到我国海军舰艇部队收买、窃取情报资料，并以不同方式提供给台湾军事间谍组织。

问：姚某的行为构成何罪？为什么？

【案例 3】阅读标记：()

张某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参谋，在一次出访

外国的过程中,被该国军队情报机构收买,接受了为其搜集我军情报以及在国内发展新的情报人员的任务。同一年底,张某在策反其同事叶某时,遭到拒绝,后惟恐事情败露,遂将叶某杀害。

问:张某的行为构成何罪?为什么?应当如何处理?

【案例4】阅读标记: ()

唐某曾担任一家国有大型军工厂的总工程师,退休后即被某外资企业聘为设计师。2001年3月间,为使一项新产品尽快推向市场,该外资企业董事长外籍华人黄某对唐某许以重金,要求唐某想办法从其原来工作的军工厂获得生产此项产品的关键技术。唐某明知此项技术属于国家秘密,仍然应允,并利用其在军工厂的特殊影响获取了此项技术并提供给该外资企业。后查明黄某为某国间谍机构派驻中国的情报人员。

问:唐某的行为构成何罪?为什么?

【案例5】阅读标记: ()

贾某是某直辖市政府机关报编辑,在市人大会议期间,与前来采访的台湾某报记者李某相识。李某为了获取政府工作报告初稿,许以高额回报,唆使贾某进行搜集。贾某遂利用工作之便,将单位有关人员内部传阅的送审稿(绝密)私自复印一份,携带回家后按事先约定的地点将该报告提供给李某,李某随即付给贾某人民币6000元。后来,李某用电子邮件将此报告全文传回台湾,其供职的报纸全文刊登了这个报告。

问:贾某的行为构成何罪?为什么?

案例分析

【案例1】

黄某的行为构成间谍罪。本案中,黄某被雇用后参加间谍组织的训练和派遣,接受间谍组织的任务,并多次向间谍机构提供我国的国家机密和情报,其行为已经危害到我国的国家安全,具备间谍罪的主客观要件,应当构成间谍罪。黄某虽然具有外国国籍,但不影响其行为的性质,因为间谍罪的犯罪主体要求为一般主体,无论行为人是否有中国国籍,均可成立本罪。

【案例2】

姚某的行为构成间谍罪。在本案中,姚某的行为符合间谍罪的客观行为方式之一,即接受间谍机

构代理人的任务,进行间谍活动。

应当注意的是,虽然台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基于目前海峡两岸的关系现状,台湾间谍组织的活动仍然可能对我国的国家安全造成侵害,因此,台湾间谍组织仍然应当包含在“间谍组织”的范围之内,参加该组织的间谍行为,符合间谍罪的主客观要件的,应当以间谍罪论处。

【案例3】

张某的行为构成间谍罪和故意杀人罪。张某明知其参加外国军事情报组织,并接受其任务的行为将直接损害我国的国家安全,却仍然追求该结果的发生,主观上具有间谍罪的直接故意,客观上实施了参加间谍组织、接受其任务的行为,因此符合间谍罪的特征,构成间谍罪。

张某意图发展叶某为间谍组织新成员未果而将其杀害的行为,已经超出了间谍罪构成要件的范畴,又构成独立的故意杀人罪。因此,应当对张某所犯间谍罪和故意杀人罪实行数罪并罚。

【案例4】

唐某的行为构成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

本案的要点在于判断唐某主观故意的内容。本案中,外企董事长黄某实际为间谍组织成员,因此从表面看,唐某的行为属于向间谍组织出卖国家秘密的行为,但是,由于唐某在主观认识上对黄某的真正身份缺乏了解,并非明知其为间谍组织成员,因此唐某缺乏向间谍组织提供国家秘密的直接故意,所以不构成间谍罪。然而,唐某主观上对黄某的境外人员身份是有认识的,并且明知自己的行为是向境外人员提供国家秘密,因此,唐某的行为符合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的特征,应当构成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

【案例5】

贾某的行为构成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而非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本案中,贾某虽然不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但其工作性质决定了其能够掌握属于绝密级的国家秘密,贾某自然负有保密的义务。因此,在客观方面,贾某违反职责规定将国家秘密泄露给李某的行为,同时符合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和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的特征,但从贾某主观心理进行分析会发现,首先,贾某明知李某的身份属于境外机构人员;其次,贾某也明知其将属于国家机密的政府

工作报告私自复印交给李某的行为,不仅是泄露国家机密,更是向境外机构非法提供国家秘密,贾某对于国家机密的去向是明确了解的。因此,贾某的

心理更符合为境外机构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的主观故意特征。所以,综合主客观两方面,贾某的行为构成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本章要求掌握的罪名

放火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劫持航空器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交通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



本章概要

危害公共安全罪,指行为人故意或者过失地实施危害或者足以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

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安全。行为人的犯罪行为侵犯的对象不特定是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个重要特征。如果行为人的犯罪目标是指向特定的人身和财产,则不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罪,而只能以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或侵犯财产罪论处。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从行为方式看,既可以是作为,如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也可以是不作为,如失火。实践中,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多以作为的方式实施。从危害后果看,这些行为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已经造成严重后果,即实害犯;二是虽未造成严重后果,但足以危及不特定多个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安全,即危险犯。此类犯罪中的过失犯罪都必须造成严重后果,否则不构成犯罪。对危害公共安全的故意犯罪,只要行为人的行为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即可构成犯罪。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主体多数是一般主体,即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都可以成为本类罪的主体,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放火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的也应负刑事责任;少数是特殊主体,行为人需要具备法定的特殊身份或者从事特定的业务,才能构成犯罪,比如重大责任事故罪,其主体必须是工厂、林场、矿山、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本类罪的主体一般是个人,也有少数可以是单位,比如非

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个别犯罪只能是单位,比如违规制造、销售枪支、弹药罪,犯罪主体必须是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或销售企业。

这类犯罪的主观方面既有故意,也有过失。本类犯罪中过失犯占据一定比例。



经典案例

【案例1】阅读标记: ()

某日凌晨2时何某蒙面翻墙进入百花家具厂,欲盗窃该厂厂长葛某家中财物,但见葛家有人无法下手,遂在该厂刮灰车间点燃蛇皮袋后大喊救火,趁葛某救火之机潜入葛家,盗得人民币2400元,欲逃离时被抓获。由于当日风大,该车间连同附近厂房被点燃,损失100余万元。

问:(1)何某构成何罪?请简要说明理由。

(2)对何某是否应当按数罪并罚处理?

【案例2】阅读标记: ()

马某与其母亲关系一直不好。一日,马某的母亲见马某从外面回来,便停止与邻居的交谈。马某以为母亲在说自己坏话,遂大骂并持棍追打其母。母亲情急之下躲进邻居家中。气愤的马某回家后将家具点燃,并阻拦前来救火的邻居。因马某家与邻居房子相连,为防止火势蔓延,邻居只好掀掉自家屋檐,进行阻断。火灭后,马某家的房子基本被烧毁。

问:(1)马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如果构成,是何罪?

(2)马某的行为是犯罪未遂还是犯罪既遂?

【案例3】阅读标记: ()

张某(13周岁)、宋某(14周岁),两人因与网吧的服务员发生纠纷,起意报复,在网吧附近的加油站购买1.8升汽油,用该汽油对网吧实施了放火行为,致使25人死亡及多人受伤,并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问:(1)张某和宋某是否构成犯罪?构成

何罪?

(2) 本案有何种量刑情节?

【案例 4】阅读标记: ()

贾某采用爆炸方法在某鱼塘偷鱼, 结果炸死其他偷鱼者一人, 炸伤三人, 贾某见状逃跑, 未捡炸死的鱼。

问: 应对贾某的行为如何定性? 请简要说明理由。

【案例 5】阅读标记: ()

陶某于某日来到某长途汽车站, 将自制的爆炸物和引爆装置连接在一起捆绑于腰间, 然后将自己的手放在皮夹克上衣右下兜内。当他见到华夏服装厂厂长李某出现时, 趁其不注意, 在靠近他两米左右时将电雷管引爆。由于炸药受潮, 爆炸物未能爆炸。电雷管引爆后, 仅将陶某的双手和腰部炸伤, 没有造成其他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经陶某交代, 陶某曾是华夏服装厂的职工, 因工作表现不佳被开除。因此, 陶某对厂长李某怀恨在心, 认为“李不给他活路, 李也别想有个好活”, 故决定与其同归于尽。

问: (1) 陶某构成何种犯罪? 请简要说明理由。

(2) 本案应如何对陶某定罪? 是否适用数罪并罚?

【案例 6】阅读标记: ()

赵某为了倒卖死牛肉牟利, 购买液体鼠药洒在馍块或菜叶上, 先后 7 次在本村路上、场地或者菜地投放带毒的馍块或菜叶, 将本村刘某、周某等 6 户农民的 7 头耕牛毒死, 价值 9 700 元; 此后赵某又先后 62 次将毒物投放在本村村民的牛槽内, 将成某、王某等 33 户农民的 62 头耕牛毒死, 价值 10 万元。

问: (1) 赵某的行为构成何罪? 简要说明理由。

(2) 对赵某是否应数罪并罚? 简要说明理由。

【案例 7】阅读标记: ()

庞某和其女友刘某系邻居关系, 已保持恋爱关系 2 年多时间。某日下午, 刘某和同村男青年王某到附近水库去玩, 庞某发现后, 即骑摩托车追至该水库, 庞某当即对王某踢两脚, 并警告其 10 天内

再和刘某在一起, 就要承担残废的后果。王某走后, 庞某和刘某发生争吵不欢而散。次日晨 5 时许, 庞某起床后出门即窜入刘某家, 趁刘家人未起床之机将刘家放在西窗台上的氧化乐果农药倒入窗台下圆桌上的一个保温瓶内, 然后又潜入厨房在 3 个水桶内也倒入农药。庞某作案后, 逃离现场。刘某起床洗脸时发现水桶和暖瓶被倒入农药, 遂让其父母向派出所报案。后经查实, 该药因过期不用而失去效用。

问: (1) 庞某是否构成犯罪? 构成何种犯罪?

(2) 本案中, 农药失效对于庞某行为的定性是否有影响?

【案例 8】阅读标记: ()

彭某因与邻居丁某有矛盾, 蓄意毒害其儿子丁某某。某年 2 月、8 月的两个下午, 彭某在丁某某经常去的小饭馆先后两次将毒鼠药掺入食品中, 致村民刘某、龙某、杨某食用后中毒, 龙某死亡。

问: 本案如何定罪量刑? 简要说明理由。

【案例 9】阅读标记: ()

张某驾驶“斯太尔”大货车行驶至某村村南公路时, 与同方向胡某驾驶的农用三轮运输车相刮蹭, 后双方继续在通顺公路由北向南行驶。期间, 张某驾驶大货车故意挤、别胡某驾驶的农用三轮运输车, 致使胡某驶入逆行, 与对面行驶的王某驾驶的“黄河”大货车相撞, 致王某的车驶入逆行, 与由北向南正常行驶的郭某驾驶的面包车相撞, 造成四辆车不同程度损坏, 胡某车上的乘车人景某当场死亡, 胡某及其他乘车人受伤。张某后被抓获。

问: 本案应如何定罪量刑? 请简要说明理由。

【案例 10】阅读标记: ()

张某与其友外出饮酒。后返回家中, 即令其父外出购买主食锅贴, 当时遭其父拒绝, 张某暴躁如雷, 摔坏录音机, 张父见状躲出屋外。在此期间, 张某将放置在墙角处的液化石油气胶管拔下, 打开阀门, 用火柴点燃石油气, 火焰喷出 50 余厘米直逼木质墙壁。张某此时跑到屋外并大叫“炸死你们”。周围邻居闻讯纷纷跑出屋门拨打“110”、“119”报警。民警及消防队员及时赶到, 将火扑灭, 被点燃的液化石油气罐阀门周围已烧黑, 塑料手柄变形, 罐体上半部也呈焦黑状, 张某当场被抓获。经查, 张某经常酗酒后殴打其父母。公安机关在现场勘验中发现张某的居所属木结构平房, 同邻

居隔墙相连成片，房屋面积多为8至10平方米，成排房屋间距较小，一旦起火将殃及成片居民。

问：本案宜定爆炸罪、放火罪还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请简要说明理由。

【案例 11】阅读标记：()

沈某、赵某曾先后受上海“洁而佳”包装食品厂经理王某的聘请任该厂汽车驾驶员，后均因报酬等问题被该厂辞退，为此，两人均心存怨恨。一日，沈某打电话给赵某，约赵某于次日携带白砂糖到其处，然后将糖倒入“洁而佳”厂一辆货车的发动机内进行报复，赵某表示同意。次日，赵某按约至沈某处。当夜10时许，两人携带白砂糖从沈家前往食品厂，由沈某打开包装食品厂平时使用的“香山”牌厢式货车车门，入内后打开发动机盖，赵某随即将白砂糖倒入发动机气门弹簧内，两人下车后又各扳断一根雨刷器。接着，赵某弯腰摸寻刹车油管，并向沈某索取钢丝钳，沈某问干什么？赵某说剪刹车油管，沈某便将车中工具箱内取出的钢丝钳递给赵某，赵某接过钢丝钳将该车前后刹车油管剪断。两人作案后，迅速逃离现场。第二日，经该车驾驶员邹某出车前检查，发现车辆被破坏而停止使用，幸免遇险。后经交通警察总队事故防范处机动车辆技术鉴定：该车制动系统的前、后制动管路的损坏，能造成该车制动系统完全失效。

问：本案应如何定罪量刑？简要说明理由。

【案例 12】阅读标记：()

林某与余某是对门邻居，素来不合，积怨颇深。一日，余某在家中与几个朋友聚会，喝酒、猜拳、唱歌，很是热闹，林某被吵得心烦，大为恼火，冲出去与余某理论，余某与几个朋友非但不听，还将林某奚落一番。林某回到家中，越想越气，趁对门玩得正欢，偷偷跑到楼下，将余某那辆客货两用车的刹车装置予以破坏，使其失灵。余某和几个朋友醉倒在家中，次日清晨才醒来，当准备开车时，余某的一位朋友说一月前考了驾照，希望余某给他开一会儿。余某碍于情面，当即同意，并特意对车进行了一番检查，遂发现了刹车装置失灵，并得知是人为破坏，便急忙找人修理，并报告给警方。

问：林某构成何罪？简要说明理由。

【案例 13】阅读标记：()

张某为了赚钱想到了去偷路边的交通标志牌，

他认为这样不容易被人发现。某日凌晨，他带着扳手、铁锤、刨刀等工具窜到了某高速公路入口处，费尽工夫，将一块1.95米×3.85米写有中英文“前方有拐弯”、价值人民币7200元的交通标志牌拆下，后经拆卸将其中一部分运到了废品收购站卖得人民币105元。得了便宜后，于同年，他再次到藏标志牌的地方取出剩余的部分时被附近的村民抓获。

问：张某构成何罪？请简要说明理由。

【案例 14】阅读标记：()

某日，王某、胡某来到某铁路分局管区，王某提出“往铁道上摆石头，看火车能不能压碎”。胡某表示同意，两人遂在两根钢轨上摆放路基石29块。几小时后，某列车开至此处，轧上摆放的路基石，致使该列车前几节机车脱轨，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8万元。

问：王某、胡某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还是破坏交通工具罪？请简要分析原因。

【案例 15】阅读标记：()

机长阿布拉米扬等机组人员，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境内，驾驶47845号安—24型民航客机，执行雅库茨克市民航局101/435航班任务。登机时，阿利穆拉多夫将事先准备好的一把折叠刀和一块重2.8公斤的长条锰钢带入飞机驾驶舱。该机载客38人，由雅库茨克飞往伊尔库茨克。该机航行至东经118°06'00"、北纬2°40'00"上空时，阿利穆拉多夫趁领航员日哈列夫上厕所之机，以机舱出现机械故障为由，将机械师奥西波夫骗出驾驶舱，随即锁上驾驶舱门，扭动自动驾驶仪，持刀威逼驾驶飞机的机长阿布拉米扬：“你老实点，不然的话，我杀死你。”逼迫机长向中国方向飞行。机长当即踩踏报警信号，阿利穆拉多夫发现后，即威逼机长关闭信号。机长被迫改变航向，使飞机飞入我国领空。该机后降落在我国黑龙江省甘南县长吉岗乡农田里。

问：(1) 阿利穆拉多夫是否构成劫持航空器罪？请简要说明理由。

(2) 中国法院可否对此行使管辖权？

【案例 16】阅读标记：()

孙某从某日起，即着手实施劫机的犯罪预备活动。孙某购得天津至上海的机票一张。某日孙某携带早已准备的火药包及引燃线，登上中国国际航空

公司“波音737”B-258号1523次航班飞机。飞机起飞后不久，孙某即以引爆火药包相威胁，胁迫机组人员将飞机飞往台湾，并对机组人员说：“我的炸药是真的，要是不去，我马上就炸飞机。”机组人员采取措施后，孙某在南京机场被抓获。

问：(1) 孙某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简要说明理由。

(2) 孙某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未遂？

【案例 17】阅读标记：()

张某和王某一直意图实施劫机犯罪。某日，张某、王某购得北京至上海的机票，携带早已准备的火药包及引燃线和手枪，登上中国国际航空公司的飞机。飞机起飞后不久，王某即以引爆火药包相威胁，胁迫机组人员将飞机飞往台湾，为证实自己话语的真实性，王某枪杀了一名妇女A。因此，机长决定转向飞向台湾。在张某挟持机长的同时，王某对妇女B实施了强暴行为。

问：(1) 张某和王某的行为是否构成劫持航空器罪？简要说明理由。

(2) 如何认识本案中王某对妇女A和妇女B的行为？

【案例 18】阅读标记：()

张某多次将黑火药、烟火剂以及配制炸药的硝酸钾、银粉等150余公斤，运到某地一废弃的小化工厂内，非法配制炸药、烟火剂1500余公斤。张某雇用彭某及其亲属等人非法制作爆竹鞭炮、两响炮15万多个销售牟利。事后，因彭某等人向张某讨要工钱发生纠纷，公安机关在处理纠纷时发现该鞭炮非法生产窝点。民警任某在清查现场时因摩擦产生静电引起爆炸当场身亡。

问：(1) 张某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请简要说明理由。

(2) 如何理解本案的量刑情节？

(3) 彭某在犯罪中处于何种地位？

【案例 19】阅读标记：()

王某利用任某煤矿采矿班长的便利条件将40管炸药、25支雷管分两次交给张某，再由张某转交给犯罪嫌疑人李某，收取人民币200元和一部手机。李某等人利用上述爆炸物制造爆炸，抢劫某运钞车，造成了220万元被抢走、3人死亡、3人重伤的重大爆炸抢劫案。公安机关经侦查得出结论：“采取爆破手段，在炸药外部加钢钉，是造成3人

当场死亡后果的最主要原因。”银行相关工作组人员的观点称：“运钞车内的设置和防范技术水平相当高，但由于犯罪分子选择了押款员打开运钞箱往里面放钱时作案，特别是采取了爆炸手段，才使运钞车和押运人员失去防范能力。”法庭上，王某承认他曾两次提供爆炸物给张某并获得钱物，但以为他只用来炸地基盖房子。

问：(1) 王某行为构成何种犯罪？请简要说明理由。

(2) 如何理解王某的有关量刑情节？

【案例 20】阅读标记：()

王某是某机床厂机修车间的工人，妻子林某是县纺织厂工人。由于纺织厂连续发生抢劫、强奸女工案件，引起众人恐慌。林某在家中向丈夫说起时，也引起了丈夫王某的忧虑，但顾及到自己也得上班，无法接送，遂产生给妻子弄一把手枪壮胆、防身的想法。妻子林某觉得这主意不错，就告诉了厂里的姐妹，同事们很是羡慕，纷纷央求王某顺便给自己造一把，并表示愿意用钱购买。林某回家后与丈夫商量，一来觉得碍于情面，二来也可赚点钱。王某便利用下班后的时间，制造仿左轮手枪12支，子弹60发，其中卖给林某的同事11支，子弹55发，得款1000余元。

问：如何对王某的行为定性处理？请简要说明理由。

【案例 21】阅读标记：()

在某郊区路上，巨某、杜某骑自行车在前，李某骑自行车（后乘王某）在后，由北向南在非机动车道行驶时，适有刘某驾驶“解放”牌中型普通货车同方向从其后方驶来。行驶中车辆驾驶室司机座下方突然起火，后来发动机也着火。刘某采取制动措施无效后跳离汽车，汽车继续向前冲去，车前部将李某、王某、巨某、杜某四人连人带自行车撞倒，造成李某、王某当场死亡，巨某、杜某受伤，三辆自行车损坏。事发后刘某弃车逃逸，于两日后到交通队投案。经鉴定，该车驾驶室严重烧毁，仪表盘、左前轮制动器室连接软管烧毁，制动系统无法操作。后经责任认定，刘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问：(1) 对刘某的行为应当如何定罪量刑？简要说明理由。

(2) 刘某的行为是否构成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3) 本案是故意犯罪还是过失犯罪？

【案例 22】阅读标记：()

某日晚，在某加油站工作的罗某骑自行车沿人行横道线行驶途中，将对面走来的 75 岁的黄某当场撞翻在地，黄某因抢救无效死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罗某负事故全部责任。罗某的行为违反了我国现行的《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 41 条“车辆在行经人行横道时须避让行人”的规定。

问：(1) 驾驶非机动车的人是否可以成为交通肇事罪的主体？

(2) 如何对罗某的行为定性？请简要说明理由。

【案例 23】阅读标记：()

某日下午，某市金宝电器公司司机贾某开着单位的红叶牌面包车去送货。在某区家乐福超市院内，贾某按超市保安的要求倒车时，发现车前右侧走过一个男人，他没有在意，继续快速倒车，倒了二三十米，听到周围人大喊：轧到人了，轧人了。贾某急踩刹车，并下车与周围人一起将伤者送到医院，由于伤势过重，伤者当日死亡。

问：贾某的行为是否构成交通肇事罪？简要说明理由。

【案例 24】阅读标记：()

某日，一建筑公司所属的“榕建号”客船，由于严重超载、冒雾航行和违章操作致使客船倾覆于长江，130 人死亡。经专家调查鉴定，这一事故是人为原因造成的重大责任事故，事故直接责任人有周某、梁某、石某、梁某等。

问：本案中应如何对四人的行为定性？

【案例 25】阅读标记：()

徐某所在公司承包了某住宅小区电梯安装工程，公司委派他负责电梯安装的派活、技术指导等工作。某日，徐某安排无电梯安装维修操作证的临时工许某等人调试修理电梯。在调试过程中，许某见电梯不动，就从电梯井旁边的爬梯下到井底进行维修检查，此时电梯突然启动下落，许某无处躲闪，被挤死在电梯底坑内。

问：如何对徐某的行为定性量刑？请简要说明理由。

【案例 26】阅读标记：()

农民余某、代某两人在不具备安全生产的条件下，擅自非法组织村民在被国家查封过的矿洞继续

开采煤矿，洞内作业人员在更换灯泡过程中扯动电缆，使破损电缆短路产生火花，引起瓦斯爆炸，当场炸死 25 人，另有 10 人受伤。造成重大伤亡事故。

问：余某和代某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请简要说明理由。

【案例 27】阅读标记：()

某厂有一个车间的地板要重新油漆。油漆组工人徐某和其他几个工人在这里刮地板上的老漆，准备重新刷漆。他们首先在地板上刷一层脱漆溶剂（一种易燃物品），待老漆起皮后再刮掉。在工间休息时，徐某问同组工人黄某：“这种脱漆溶剂能否点着？”黄某答：“这是化学药品，可以点着。”徐某随手拿出一块纱布，在地上沾了点脱漆溶剂，要黄某点火试试。黄某掏出打火机把纱布点着，顿时火起，并且满地板都着了起来，结果造成损失 12 000 多元。

问：徐某是否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请简要说明理由。

**案例分析****【案例 1】**

(1) 何某的行为构成放火罪。放火罪是指故意放火焚烧公私财产，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在本案中何某为盗窃而故意点燃百花家具厂刮灰车间蛇皮袋，造成了 100 万元的经济损失，因此构成放火罪。

何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地多次窃取或者窃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本案中，何某趁旁人救火之机，入室盗窃人民币 2 400 元，属于数额较大，构成盗窃罪。

依据刑法相关规定，何某的行为同时构成盗窃罪和放火罪，属于牵连犯。牵连犯是指以实施某一犯罪为目的，其方法行为或者结果行为又触犯其他罪名的犯罪形态，处罚的原则一般是从一重处罚。在本案中是盗窃的目的行为和放火的方法行为的牵连，为盗窃而采取放火的手段。

(2) 对何某不应以盗窃罪和放火罪数罪并罚。判断是适用数罪并罚还是牵连犯之关键是看是否出于数个故意。本案中，何某在主观上只有一个盗窃故意，应以牵连犯论处。何某为盗窃财物而放火的行为先后触犯了放火罪和盗窃罪，确切地说，何某为达到一个盗窃的犯罪目的，其手段——放火行为又触犯了放火罪，构成牵连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实施盗窃犯罪，又构成其他犯罪